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75,323.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39%-9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9900万元	亏损:676,12.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36%-88.1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2元/股－0.104元/股	亏损0.83元/股
营业收入	9.5亿-10.5亿	12.35亿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4亿-10.3亿	12.25亿
期末净资产	10.5亿-11.5亿	12.23亿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约亏损7500万元－9500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亏损7.53亿,增长约87.39% -90.04%,本年亏损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及对外投资减值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436,34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15%,成交最高价为1.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564,20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至10,000万元	亏损:4,126.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至9,900万元	亏损:5,136.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2元/股至0.36元/股	亏损: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钨精矿及APT价格持续维持在高位,而公司原料成本较高,且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导致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产品毛利率下降。

2、资产减值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盈利情况不及预期,根据初步评估,公司对相关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最终计提的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因矿山间歇性停产整改,矿石单位生产成本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矿石等部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动,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刀具业务经营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低,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进行规划调整,对相关设备、刀具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的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营业外支出增加

从自身发展和成本效益考量,公司淘汰合金、矿山等部分落后生产线,导致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50,34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20%－7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44,756.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01%－84.8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基于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报告期内铜箔销售收入和销量均保持同比增长。

2、受到近年来行业产能加速扩张影响,铜箔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报告期内铜箔加工费大幅下调,导致公司铜箔产品毛利率下降,利润相应减少。公司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布局,4.5μm和5μm铜箔以及高抗拉、高模量、高延伸等高端铜箔产品与头部客户持续放量,固态电池领域多孔铜箔、5G通信领域HVLP铜箔等前沿产品在下游推广进程中。

3、为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有所扩大,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并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导入及头部客户维护,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20,092.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74.12%－6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5,400万元	盈利:16,417.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78.07%－67.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年度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度,受订单减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2023年度,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费用开支,使得2023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3、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对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6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00万元-7,400万元	盈利:11,722.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85%至3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100万元-6,800万元	盈利:11,889.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70%至42.81%	

注: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终端客户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因公司搬迁新厂房导致日常运营成本增加、新增子公司前期经营拓展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费用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外销销售的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本期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减少。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00万元－10,500.00万元	亏损:9,056.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13,000.00万元	亏损:11,893.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58元/股－0.3302元/股	亏损:0.2848元/股
营业收入	52,000.00万元－61,500.00万元	60,699.2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000.00万元－59,000.00万元	57,722.93万元

注:①本格式中的"元"、"万元"均为人民币元、万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新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成本等固定费用较高。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95,000万元	亏损:150,926.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0万元－92,000万元	亏损:152,729.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元/股－0.57元/股	亏损:0.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处于复苏阶段,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新增订单不达预期;公司工程业务结算周期拉长、应收账款回款延迟,资金偏紧制约了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加上日常经营支出仍需维持,当年经营业绩仍亏损。得益于组织架构调整及各项费控措施的进一步实施,期间费用规模下降,经营亏损较去年同期幅度缩窄。另外本年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有所下降,使得2023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目前进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有序地开展,经营状况基本稳定,主营业务仍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进入司法重整(预重整)程序后,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持续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及信息披露合规。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1月1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三)康爱多存货项目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经查明,太安堂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2018年至2021年,康爱多通过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等方式,虚增存货、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1月1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79,9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16,2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563,6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4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8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3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3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539,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231%;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4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万元-68,000万元	亏损:150,868.12万元	亏损:150,733.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0万元-66,000万元	亏损:150,857.28万元	亏损:150,722.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49元/股-1.84元/股	亏损:3.91元/股	亏损:3.91元/股
营业收入	365,000万元-385,000万元	411,203.60万元	411,203.60万元

注: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向好、经营质量提升所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向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改善

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顺势防风险、逆势求增长"的公司整体战略,以"大幅提升经销零售市场销售规模和优选开发商工程业务"为指导,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严控风险,保障经营质量。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业务同比增长,经销商渠道销售占比提升至60%。

2、公司持续推出全新品类产品,在完善核心高端品类产品矩阵、满足不同群体的消费需求的同时,强化差异化、具有文化内涵的品牌IP,进一步巩固了中高端市场,显著提升了经销商客户的经营信心。

3、公司在不断优化客户、产品结构、拓展市场的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工艺升级改造、优化采购供应商体系等严格控制各项成本的管理,多项费用均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显著上升。

4、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风险管控有效,公司整体经营质量显著提高。

(二)报告期内,净利润仍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所致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在综合评估下游房地产开发商经营情况后,拟对个别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单项减值,或提高个别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具体计提金额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拟对商誉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3、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摊销但公司实际无需支付的财务费用约8,000万元,该金额影响当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尚无法确定商誉减值和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最终金额,若前述事项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有实质性进展或情况变化,将对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00— -46,000.00	亏损:-30,75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0.00— -48,500.00	亏损:-36,207.0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国产手机行业自2022年3季度开始至本报告期出现大幅下滑,作为主要配套国产手机供应链的国产FPC行业呈现量价齐跌的局面,部分产品、客户的降价幅度超过50%。虽然2023年三季度开始,随着核心客户新旗舰机型的上市,以及折叠机等中高端手机开始上量,公司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开始主动提高产品价格,但这些积极因素的效果显现有一个过程,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的多为前期低价订单的交付,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出现较大亏损。

2、面对ChatGPT带来算力的硬件、软件及相关应用场景的历史性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抢占产业爆发先机,先后在甘肃天水和庆阳落子,力争成为中国绿色普惠算力提供商。公司在极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建厂、投产,实现了近10亿元的算力服务器产值交付以及近3000P的庆阳算力大底座点亮。同时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通从西部算力大底座到东部算力管道的算力产业链,联手打造了覆盖芯片设计、算力卡制造、服务器组装、智算中心建设、绿色能源供应及算力消纳的全产业链绿色算力生态,公司形成柔性电子与绿色算力双轮驱动格局。公司布局AI算力,已成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有力推动公司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布局,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基于收入准则的相关判断,上述报告期近10亿元服务器的收入及利润未计入2023年,待未来服务器实现对最终客户销售或其他方式下的控制权转移后根据准则确认收入、利润;

3、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和谨慎原则,根据会计准则在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15,000.00万元;

4、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373.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当前行业需求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苦练内功,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市场口碑进一步提升,多个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FPC比例接近或超过50%,尤其是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获得行业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作为内资FPC头部企业的实力愈发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层板高端技术及产品品质,在多轮竞争中击败对手,例如公司成功成为核心客户新旗舰系列机型屏幕软板的核心供应商,并取得了大比例的供货地位。以此为基础,从战略定位上,公司FPC产品坚决转向以高技术、高品质、高交付能力来参与市场竞争,拒绝低价值竞争,坚决将技术、管理优势转化为高价值的订单优势,未来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望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而提升。

2023年国产手机行业的拐点已经确立,展望2024年,国产手机产业在创新的带动下有望迎来更大的增长。其中折叠屏手机已经开始进入大量普及,AI手机也将以其高度智能化的功能,引领手机创新的新方向,将引发智能手机全面的换机潮。而手机产业新的创新方向都有赖于单机使用更多更高端的软板,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交付能力,已经成为国内主要客户中、高端手机的核心软板供应商,有望重新回归软板业务的高速增长轨道;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

3、公司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1,000万元	亏损:32,756.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37,642.6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较2022年相比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

(1)2022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17,697万元,期末账面价值剩余1,805万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4,804万元,本报告期不存在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同比大幅下降。

(2)本报告期公司长账龄项目回款较好,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正向的影响,信用减值同比下降约6,0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到账,积极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并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得资金成本下降约2,200万元。

(4)公司积极优化服务方案、控制成本、收入质量得到改善,综合毛利率上升。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776万元。主要为:

(1)公司接受原董事现金捐赠,预计对利润的影响额为2,125万元。

(2)公司投资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预计获得净收益约1,56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至15,000万元	亏损:16,703.1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至14,500万元	亏损:20,448.42万元
营业收入	510,000万元-530,000万元	339,372.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5,000万元-525,000万元	338,831.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30元/股－0.0679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管理,持续推进了降本增效工作,主要产品产量和营业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实现了公司减亏目标;

2.报告期内,受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仍然处于高位水平;

3.本报告期,原材料供需矛盾突出,公司未能充分释放产能;

4.公司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按当地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全年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未开展生产经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